**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日常工作机构

2.3 现场指挥部

2.4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控

3.2 预防工作

3.3 预警工作

3.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4 信息报送

4.1 报告时限和程序

4.2 报告形式和内容

4.3 信息通报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5.2 响应分级

5.3 响应措施

5.4 应急救援

5.5 应急响应终止

5.6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6 后期处置

6.1 跟踪评估

6.2 事件调查

6.3 善后处置

6.4 保险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7.2 经费保障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7.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7.5 医疗救援保障

7.6 其它物资保障

7.7 交通运输保障

7.8 治安保障

7.9 社会动员保障

7.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7.11 联动机制保障

8 应急宣传、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教育

8.2 应急培训

8.3 应急演练

9 奖惩

9.1 奖励

9.2 责任追究

10 附则

10.1 预案解释

10.2 修订情况和实施日期

10.3 本预案用语含义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提高区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保护公众生命健康与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环境安全与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重要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6）《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应急办函〔2009〕62号）

（7）《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令〔2011〕第17号）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环办〔2014〕118号）

（10）《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1）《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令）

（1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1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

1.2.2 地方法律、法规及有关重要文件

（1）《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工业园区版）》

（2）《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2009年）

（3）《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75号）

（4）《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3〕141号）

（5）《常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13〕20号）

（6）《常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13〕182号)

（7）《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4〕2号）

（8）《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5〕224号）

（9）《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规程》（苏环办〔2017〕87号）

1.2.3 相关应急预案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修订）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6年）

（3）《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办发〔2014〕29号）

（4）《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办发〔2015〕92号）

（5）《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政办发〔2014〕168号）

1.3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污染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与社会影响相适应。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职能作用，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3）坚持职责明确、规范有序

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专业优势，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切实履行相应职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积极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

（4）坚持平战结合，协调高效

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物资、技术等准备，平时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的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北区发生的、以及区外发生并波及影响到我区的、除下列4种情形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环境污染等，造成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安全的事故灾难；

2．工矿企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3．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4．辐射、放射性污染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1.5 事件分级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件分级标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5 无法判断时分级依据

情况不明，无法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地点及污染物毒性等要素，可按疑似级别处理，发生在饮用水源地和重要水域、学校、医院、居民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和跨省突发环境事件及剧毒性气体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可视为疑似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常州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人武部、区委宣传统战部、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公安分局、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警大队、综合保税区管理局、滨开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成员根据应急处置需求适时予以调整。

2.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指挥和协调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决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重大事项；指导园区、镇、街道做好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对邻近地区发生的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支援。

2.2 日常工作机构

新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设立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办”），作为新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机构，主要职责为：

（1）负责督查、落实新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

（2）负责做好与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日常联络，传达省、市等上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相关要求与指示；

（3）负责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报、现场确认和等级初步研判，并及时上报新北区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

（4）负责联系各成员单位，对其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5）负责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

（6）修订新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宣传教育、环境应急演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7）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应急处置专家组；

（8）组织环境应急模拟演练等。

2.3 现场指挥部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区环境应急办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事件类型及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专家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调查评估组及社会维稳组9个工作小组。

综合协调组：由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事发地人民政府配合。指导、协调和督促各现场处置小组开展救援工作，履行沟通衔接、工作保障、会议组织、材料起草、信息汇总和资料管理等职责，并及时做好综合信息报送工作。

应急专家组：由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牵头，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应急处置专家组。（1）掌握全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分布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评估，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2）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警报设立与解除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3）指导现场处置组进行现场处置；（4）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和环境受污染程度的评估。

污染处置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区人武部、区经济发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公安分局、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警大队、事发地人民政府以及事件发生单位现场工作组等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勘察和应急测绘，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等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灾场所；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应急监测组：由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有关检验分析人员组成。组织协调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应急监测，对事发地点及周边地区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质量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跟踪事件的发展，确定污染区域范围。根据需要出具监测报告，负责与上级环境监测部门联系，做好市级数据采集、汇总等工作。

医疗救援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现场医疗救援工作，提供化学品中毒预防和救治的技术支持，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及时请求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支援。

应急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组成，负责组织、发放抢险物资和生活物资；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影响地区居民；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以及应急救援电力保障。

新闻报道组：由区委宣传统战部牵头，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及事发地人民政府组成，负责事故及救援有关情况的新闻发布，接待新闻媒体记者的采访活动。

调查评估组：由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牵头，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及事发地人民政府组成。负责调查分析事件原因，评估事件影响，提出防范意见。调查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若干工作小组开展调查工作，工作小组负责人由调查组组长确定。新北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际情况邀请有关部门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调查工作。

社会维稳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由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及事发地人民政府组成。负责加强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2.4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及时上报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做好先期处置；配合各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调查、现场处置及应急保障等工作；落实各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对善后处置与恢复的相关要求。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控

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及其它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给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区内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3.2 预防工作

3.2.1 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

区环境应急办负责协调组织应急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对生产、贮存、运输、销毁废弃化学品情况的调查，掌握全区存在的环境风险源，强化日常风险管理，筛选和控制对环境构成主要危害的重点风险源。建立技术咨询支持系统、化学品特性、污染应急救援、环境风险源数据信息库，为应急指挥及时提供决策的咨询依据和信息保障。

3.2.2 强化风险源管理

列入重点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应定期对环境应急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环境隐患应及时整改并上报。

企业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明确重点防范部位，建立完善事故状态下防治污染的设施；严格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体制、机制，落实环境安全责任人制度，根据有关要求制定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资金、物资储备、应急队伍的建设，开展应急演练。

3.2.3 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要结合本地区可能出现事故的类型与特点，本着“快速反应”的原则，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做好环境监测技术、人员、装备等的应急准备工作。对于简单的环境应急监测，可依托社会化的监测单位或公司进行。加强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联系，必要时请求市环境监测中心提供应急监测支援。

3.2.4 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应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软硬件建设，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值班制度、信息报送制度、案件调查制度。

3.3 预警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一旦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征兆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应迅速通过电话等形式向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5163099）、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电话：13961212831）或市生态环境局12369受理中心（电话：12369）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人员要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按区紧急信息报送的有关程序规定，在第一时间如实报告区人民政府，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

区环境应急办应加强现场信息的采集，对事件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对报警事件的风险系数、发展趋势等及时分析，科学预测，提出一般处置或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建议。

区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在无法甄别环境事件等级的情况下，应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由市级相关部门负责甄别环境事件等级，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3.3.1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分为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区环境应急办根据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分析结果，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建议。

蓝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发布，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发布，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以网络、有线电视、电话等渠道进行，必要时采取人工手段传递预警信息。为迅速告知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社会群体，区内各传媒应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免费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环境应急办组织相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的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情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对污染危害不大、影响范围较小，尚达不到蓝色预警级别的环境事件，由区相关部门自行处置，并按报告时限上报市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

3.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装配数量充足的内线和外线电话、无线电和其它通讯设备以及24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指挥部所有组成人员通讯联络方式保持24小时畅通。

4 信息报送

4.1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综合保税区管理局、滨开区管委会、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同时上报区环境应急办，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境应急办应当在四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境应急办应当在两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环境保护部。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一小时内报告环境保护部。

4.2 报告形式和内容

（1）报告形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是在发现或得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首次上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伤亡、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2）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综合保税区管理局、滨开区管委会、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环境应急办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主要危害物质及危害源、事故性质、波及范围、发展趋势、次生衍生事故的可能性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并注意及时续报事故进展情况。各相关部门应该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信息的沟通，确保信息报告的内容及时、准确、客观和全面。

4.3 信息通报

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区环境应急办，并通过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搜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人民政府或区环境应急办应当及时通报相邻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环境事件应急机构。如环境污染事件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人员或外籍人士，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外办、台办等部门进行通报。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

事发地的其他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5.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江苏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3.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区环境应急办组织相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3.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5.3.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3.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开展信息发布、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5.3.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4 应急救援

5.4.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1）应急设施（备）和应急物资的启用程序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并报告应急保障组首先调度发生事故企业的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若企业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不足，上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总指挥并同意后，由综合协调组联系、调度定点储存的物资和装备以及附近企业的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2）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方式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应急救援队伍赶往事故现场协同事故企业展开救援工作，若事故进一步扩大，可调动周边应急救援队伍支援。

（3）事故现场的隔离和保护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环境安全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后，污染处置组、应急保障组与事故单位现场事件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设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及维护事发现场。

（4）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和紧急避难所

当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时，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实施紧急疏散、撤离计划。事故区域所有人员必须执行紧急疏散、撤离命令。污染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域，指导警戒区内的人员有序的离开。警戒区域内的企业负责人应清点撤离人员，检查确认区域内确无任何人滞留后，向污染处置组及应急保障组汇报撤离人数。当员工接到紧急撤离命令后，应对生产装置进行紧急停车，并对物料进行安全处置后，方可撤离岗位到指定地点进行集合。疏散集中点由指挥部根据当时气象条件确定，总的原则是撤离安全点处于当时的上风向。

应急过程中涉及到紧急避难场所保障的，由应急保障组负责保障，可以征用机关、学校、文化场所、娱乐设施，必要时也可征用周边经营性宾馆、招待所、酒店作为临时避难场所，并确保疏散人员生活所需。

5.4.2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污染处置组根据大气污染事件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确定受影响的保护目标。由新闻报导组负责向周边事故影响区的单位、居民区通报事故情况及影响，说明疏散的有关事项及方向；本单位非事故现场的人员应根据预案演练时的要求有序疏散，并做好互救工作。

在紧急状态下，污染处置组及时切断污染源，控制风险源。对于泄漏量小，容易收集或容易及时处理的，由污染处置组等工作小组及时开展吸附收集工作，将污染源在源头切断。对于危险物质泄露量大，不易控制的，一方面及时处理泄露污染物，另一方面，由应急监测组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判断风向等）分析，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组织下风向敏感保护目标内居民疏散转移至安全地点，同时进行跟踪监测调查，及时调整对策。此外医疗救援组应同时赶往事故影响区，根据污染物的性质，开展相应的急救工作。新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向上级部门定时报告污染事故处理动态、敏感保护目标情况和下一步对策，直至污染事故警报解除。

5.4.3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水污染事件可能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有：澡港河、德胜河、济农河、凤凰河、新孟河、浦河、京杭运河、十里横河、肖龙港等。

一旦发生水污染事件，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受纳水体情况紧急关闭河道闸门，拦截事故废水，并通过设置的污水提升泵将事故废水打入最近的污水提升井，再通过泵送至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调节池和预处置池，采取分批集中处置的方式实现达标排放。

污染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维稳组等到达现场对现场进行控制和处理，尽可能减少污染物产生，防止污染物扩散；并根据现场勘验情况，配合划定警戒线范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调查分析结论，制订污染处置方案，对事故影响范围内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处置，以减少污染。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进行跟踪调查，及时调整对策。定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污染事故警报解除。

5.4.4 外部救援

在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过程中，现场指挥部人员将现场情况及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调查和评估事件的可能发展方向，预测事件的发展趋势；根据事态发展决定是否请求外援，并在明确事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伤亡时，与事件发生企业（或事业）单位共同确定撤离路线，组织事件中心区域和波及区域人员的撤离和疏散。

在外部救援队伍到来后，现场指挥部应向救援人员详细介绍现场所贮存和使用的危险物质的情况，并说明其他相关危险情况；依托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周边进行监测，以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程度，并对影响范围内的居民进行疏散。

5.5 应急响应终止

5.5.1 应急响应的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已保证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除已启动上级应急预案需由上级人民政府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5.5.2 应急响应的终止程序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事故）应急终止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上级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宣布应急终止，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配合其做好应急终止消息发布工作，及时通过电话、广播、新闻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

（2）应急终止后，相关应急专业工作小组应根据区环境应急办的有关指示和现场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价工作，直至本次事件（事故）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3）区环境应急办负责组织专家进行环境应急事件（事故）处置行动的后评价，编制应急处置评价报告，上报有关部门存档备案。

（4）必要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本预案。

5.6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通知政府相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周边社区、社会公众事件危险已解除；

（2）协助涉事企业（事业）单位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3）事件情况上报事项；

（4）需向事故调查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5）通过对污染事件（事故）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等内容的调查，分析污染事件（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定事件（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事故）处置完毕后，及时按照一事一卷要求存档备案；

（7）应急预案的修订。

6 后期处置

6.1 跟踪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区环境应急办组织调查评估组成员部门和专家分析总结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要研究吸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有针对性地完善和补充。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会调查评估组成员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6.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保证社会安定，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6.4 保险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参加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园区管委会、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积极引导企业依法办理相关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根据办理的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由应急保障组联系保险机构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7.1.1 专家队伍保障

应急过程中涉及技术支持由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予以保障。

7.1.2 救援队伍保障

（1）综合保税区管理局、滨开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相应应急队伍，明确人员及分工；

（2）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负责了解具备相应资质的应急处置队伍相关信息，建立联络，必要时区人民政府及事发地人民政府可委托其参与应急处置。

区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伍由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防化分队等部门和城建工程施工单位组成。必要时，报请区人民政府，协调驻区部队参与和支援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工作。与环境应急任务有关的部门和高危行业、企业，应组建相应的专业或预备应急队伍，强化应急配合功能，增强应急实战能力。

7.2 经费保障

区政府划拨资金设立应急专项经费，用于突发事件防控准备，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应急处置和应急工作奖励等相关费用及日常工作经费。由区财政局负责事件应对的经费保障工作。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环境应急办负责统计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联系电话、行政范围内园区、各镇街道联系电话及应急环保安全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应急救援职能部门、专家组和值班电话等内容应予以公布，开通24小时值班电话和自动传真，有关园区、镇（街道）要开通专线电话，确保通信畅通。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特殊情况下，建立、开通临时通讯体系。

7.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充分发挥已完工的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绿盾工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微站点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工程的应急效应，目前已经建成重点园区（滨开区）专业应急物资储备点1个，重点城区（三井街道）储备点1个，重点行业（西夏墅印染）1个，重点企业（中再生、阳光药业）2个。应急过程中涉及救援装备保障的，由区环境应急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保障。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协调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障。根据实际需要调用就近企业或单位的槽罐车、挖掘机、吊机等重要硬件设备，新北区部分具体应急工程对名单详见附件4（表F）。

7.5 医疗救援保障

应急过程中涉及医疗救援保障的，由卫生健康局和具有相应能力的医疗救治单位保障。

7.6 其它物资保障

应急过程中涉及物资需求的，由园区、各镇（街道）负责保障。

7.7 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过程中涉及交通运输及管制的，由交警大队提供保障。

7.8 治安保障

应急过程中涉及到治安秩序保障的，由区公安分局保障。

7.9 社会动员保障

应急过程中涉及到社会动员的，由园区、各镇（街道）负责保障。

7.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应急过程中涉及到紧急避难场所保障的，由区住建局和园区、各镇（街道）负责保障。

7.11 联动机制保障

根据区域大气或水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毗邻市、区（钟楼区、天宁区、江阴市等）环境应急管理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的应急指挥体系。同时，加强环保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8 应急宣传、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教育

区环境应急办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和教育工作，通过媒体广泛宣传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对公众开展环境污染灾害避险、自救和互救等知识教育，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公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值班电话。

8.2 应急培训

区环境应急办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开展1次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管理人员、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提高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同时督促园区及各镇（街道）加强对环境应急工作培训。

8.3 应急演练

区环境应急办定期选择重点环境敏感目标，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通过演练，熟悉、检验各主管部门和企业应急预案的可行性，明确在事件处置工程中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提高政府的组织指挥与协调能力，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以及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应根据新北区全区应急演练计划同步开展，演练完成后，区环境应急办应组织单位进行演练的评估和总结。

9 奖惩

9.1 奖励

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地方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2 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组对事件展开调查，并视调查情况依法将相关责任人向有关部门移送。

10 附则

10.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环境应急办会同区有关部门负责制订、修订、更新、解释。

10.2 修订情况和实施日期

此版本为本预案第二版，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3 本预案用语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一般是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为。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控制，宣布应急终止后，为确保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附件：1．不同环境污染要素应急处置体系

2．新北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3．新北区突发环境事件领导机构及职责

4．预案评审专家组意见

附件1

不同环境污染要素应急处置体系

| 序号 | 污染物 | 处置机构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1 | 废气 | 第三方监测单位 | 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 | 陈志宁 | 13775231385 |
| 2 |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周 杰 | 13515262719 |
| 3 |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蒋国洲 | 13775127106 |
| 4 |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邵艳超 | 13961417393 |
| 5 | 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 杨 乾 | 13915967078 |
| 6 | 废水 | 污水厂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 许光明 | 13961166068 |
| 7 | 城北污水处理厂 | 陆桂勇 | 13912302789 |
| 8 |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胡 洁 | 13861186552 |
| 9 | 百丈污水处理厂 | 陈忠全 | 13906119388 |
| 10 | 西源污水处理厂 | 吕小平 | 13915841135 |
| 11 | 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奔牛污水处理厂） | 钱力军 | 18251236378 |
| 12 | 企业应急事故池 | 波林化工（常州）有限公司 | 邓俊俊 | 18961187882 |
| 13 | 常州市长江硫酸有限公司 | 陆亚芳 | 13685267820 |
| 14 |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 仓 晶 | 13701596397 |
| 15 | 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 | 岳 阳 | 13961239776 |
| 16 |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 赵全来 | 18921076582 |
| 17 | 张兴闯 | 18961127880 |
| 18 | 固废 | 危废经营单位 | 常州飞腾化工有限公司 | 沈秋萍 | 18015851955 |
| 19 | 强凌玲 | 18651987906 |
| 20 |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 徐 云 | 13901505705 |
| 21 | 固废 | 危废经营单位 | 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邹晓国 | 13812139398 |
| 22 |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 周 斌 | 13961104372 |
| 23 |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 王 琦 | 17706121151 |
| 24 |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 | 李东瀛 | 18248823362 |
| 25 | 常州赛科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邰菊蓉 | 13915036111 |
| 26 | 常州厚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水洋洋 | 13861217601 |
| 27 |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 陆文庆 | 13915069098 |
| 28 | 李宝书 | 13584531507 |
| 29 | 常州百特盟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王 微 | 15312581800 |
| 30 |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王丽萍 | 15301500097 |
| 31 | 常州凌尔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黄 琴 | 13921036802 |

附件2

新北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新北区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包括应急车3辆，应急取证工具摄像机1部、数码相机4台、录音笔1只，其余应急装备详见下表。

表A 新北区应急装备配备清单

| 类别 | 应急装备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个人防护类 | 气体致密性化学防护服 | 海固 | FH-3NL | 件 | 1 |
| 全面罩 | 霍尼韦尔 | 43001 | 件 | 30 |
| 半面罩 | 霍尼韦尔 | B290 | 件 | 30 |
| 滤盒 | 霍尼韦尔 | N75003 | 副 | 10 |
| 防护镜眼镜 | 霍尼韦尔 | S200A | 副 | 5 |
| 防化护目镜 | 霍尼韦尔 | AF1120 | 副 | 5 |
| 强酸强碱F特纶手套 | 霍尼韦尔 | 2094831 | 副 | 15 |
| 防护头盔 | 勇盾 | 1444680483 | 个 | 5 |
| 紧急逃生呼吸器 | 塞利曼 | SLM-3L | 套 | 3 |
| 急救包 | 西斯贝尔 | K-010B | 只 | 5 |
| 液体或者粉尘致密型防化服 | 霍尼韦尔 | A164380 | 套 | 2 |
| 医用急救箱 | 虎贲 | HUBEN-301 | 套 | 2 |
| 一次性防化服 | 杜邦 | 142A | 套 | 20 |
| 调查取证类 | 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 | 南京科力赛克 | K60-11 | 只 | 2 |
| 有毒有害气体快速检测仪 | 华瑞 | PGM-6208 | 只 | 2 |
| 激光测距望远镜 | 欧尼卡 | 600T | 只 | 2 |
| 录音设备 | 索尼 | ICD-PX440 | 个 | 1 |
| 防爆对讲机 | 摩托罗拉 | GP328 | 台 | 10 |
| 辐射报警仪 | 华瑞 | PRM-1200 | 只 | 2 |

三井街道建立了集中式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了“中心—分站点的两级管理模式”，街道中心站点目前初步选定于三井工业园区中心的常州三晶世界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各社区服务站内根据辖区企业实际情况，独立设置更具有针对性的存放应急物资的分站点。三井街道应急事故常用物资装备详见下表。

表B 三井街道中心站点应急装备配备清单

| 序号 | 储备种类 | 应急装备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主要使用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 应急事故常用物资装备 | 片状吸油棉 | 80L | 箱 | 10 | 主要吸附水上漂浮物的油类物质 |
| 2 | 卷状吸油棉 | 160L | 包 | 2 |
| 3 | 拦油索 | 12cm | 米 | 200 | 主要对水上漂浮的油类物质进行围挡 |
| 4 | 覆膜编织袋 | / | 只 | 100 | / |
| 5 | 稻草编织袋 | / | 只 | 100 | / |
| 6 | 防化垃圾袋 | / | 只 | 20 | 主要收纳处理后余留的有害弃物 |
| 7 | 吨袋 | / | 只 | 20 | / |
| 8 | 电缆线 | 上上100m，三相6平方 | 卷 | 3 | 主要用于应急供电，长期15KW，短时30KW |
| 9 | 三相应急潜水抽水泵 | 11KW | 台 | 1 | 扬程25m，流量100m3/h |
| 10 | 水龙带 | 20m | 卷 | 5 | / |
| 11 | 铲车 | / | / | / | 利用企业 |
| 12 | 吊车 | / | / | / | 按次租用外部单位，签订协议保证随叫随到 |
| 13 | 工地斗车 | / | 辆 | 2 | 方便搬运 |
| 14 | 手动液压车 | 2吨 | 辆 | 1 | 方便搬运 |
| 15 | 托盘架 | / | 只 | 10 | 方便搬运物质，液压推车铲了就走，省人力搬运 |
| 16 | 撬棍 | / | 只 | 5 | / |
| 17 | 大力撬棍 | / | 只 | 1 | / |
| 18 | 铁锹 | / | 只 | 10 | / |
| 19 | 不锈钢伸缩围挡线 | 3m | 个 | 10 | / |
| 20 | 盘式警戒线 | / | 盘 | 10 | / |
| 21 | 1吨圆筒 | / | 只 | 8 | 用于储存液态物料 |
| 22 | 粉煤灰 | / | 吨 | 2 | 利用企业（热电厂） |
| 23 | 粉性活性炭 | / | 吨 | 0.5 | / |
| 24 | 柱状活性炭 | / | 吨 | 0.5 | / |
| 25 | 石灰 | / | 吨 | / | 为防变质，临时购买 |
| 26 | 30％液碱 | / | 吨 | 1 | 主要利用企业存储 |
| 27 | 盐酸 | / | 吨 | 2 | / |
| 28 | 应急事故常用物资装备 | 次氯酸钠 | / | 吨 | 2 | 用于脱色 |
| 29 | 碳酸氢钠/碳酸钠 |  | 吨 | 2 | / |
| 30 | 木屑 | / | / | 若干 | / |
| 31 | 消油剂 | 20kg | 桶 | 5 | 主要消除浮油 |
| 32 | 干冰灭火器 | / | 只 | 10 | / |
| 33 | 泡沫灭火器 | / | 只 | 10 | / |
| 34 | 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 | / | 台 | 1 | / |
| 35 | COD比色管 | 50只 | 套 | 1 | 0～250mg/L |
| 36 | 总磷比色管 | 50只 | 套 | 1 | 0～20mg/L |
| 37 | 氨氮试纸 | 100条 | 套 | 1 | 0～20mg/L |
| 38 | 总铜比色管 | 50支 | 套 | 1 | 0～5mg/L |
| 39 | pH广泛试纸 | / | 包 | 2 | 1～14 |
| 1 | 个人防护及处置设备 | 扩音器 | / | 台 | 2 | / |
| 2 | 对讲机 | / | 台 | 5 | / |
| 3 | 化学防护服 | / | 套 | 5 | / |
| 4 | 3M全面罩 | / | 套 | 5 | / |
| 5 | 3M半面罩 | / | 件 | 10 | 主要保护呼吸道 |
| 6 | 滤毒盒 | / | 副 | 10 | 滤毒盒 |
| 7 | 3M防化护目镜 | / | 副 | 20 | 主要防化学品飞溅 |
| 8 | 耐酸碱手套 | / | 副 | 30 | 主要防护手不受化学品的伤害 |
| 9 | 普通一次性丁腈防护手套 | / | 副 | 100 | / |
| 10 | 劳保手套 | / | 副 | 100 | / |
| 11 | 高帮防水胶鞋 | / | 双 | 20 | / |
| 12 | 防化鞋 | / | 双 | 5 | / |
| 13 | 防压耐酸碱鞋 | / | 双 | 10 | / |
| 14 | 头盔 | / | 个 | 20 | 主要保护队员头部防砸 |
| 15 | 简易医疗急救包 | / | 只 | 5 | 用于现场急救 |
| 16 | 钢芯救生绳 | / | 捆 | 10 | / |
| 17 | 强光手电筒 | / | 只 | 10 | 用于现场照明 |
| 18 | 防爆手电筒 | / | 只 | 5 | 用于现场照明 |
| 19 | 反光三脚架 | / | 个 | 10 |  |
| 20 | 多功能铁锹 | / | 把 | 10 | 用于现场挖掘 |

表C 三井街道社区分站点应急物资配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储备种类 | 应急装备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主要使用情况说明 |
| 1 | 个人防护及处理设备 | 覆膜编织袋 | / | 只 | 160 | / |
| 2 | 稻草编织袋 | / | 只 | 160 | / |
| 3 | 防化垃圾袋 | / | 只 | 40 | 主要收纳处理后余留的有害废弃物 |
| 4 | 铁锹 | / | 只 | 16 | / |
| 5 | 盘式警戒线 | / | 盘 | 8 | / |
| 6 | 消油剂 | 20kg | 桶 | 8 | 主要消除浮油 |
| 7 | 干冰灭火器 | / | 只 | 8 | / |
| 8 | 泡沫灭火器 | / | 只 | 8 | / |
| 9 | 3M半面罩 | / | 件 | 16 | 主要保护呼吸道 |
| 10 | 滤毒盒 | / | 副 | 8 | 滤毒盒 |
| 11 | 3M防化护目镜 | / | 副 | 16 | 主要防化学品飞溅 |
| 12 | 耐酸碱手套 | / | 副 | 40 | 主要防护手不受化学品的伤害 |
| 13 | 普通一次性丁腈防护手套 | / | 副 | 100 | / |
| 14 | 劳保手套 | / | 副 | 100 | / |
| 15 | 高帮防水胶鞋 | / | 双 | 16 | / |
| 16 | 头盔 | / | 个 | 20 | 主要保护队员头部防砸 |
| 17 | 简易医疗急救包 | / | 只 | 8 | 主要用于现场急救 |
| 18 | 钢芯救生绳 | 20m | 捆 | 8 | / |
| 19 | 强光手电筒 | / | 只 | 8 | 用于现场照明 |
| 20 | 防爆手电筒 | / | 只 | 8 | 用于现场照明 |
| 21 | 反光三脚架 | / | 个 | 8 | / |

西夏墅印染行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位于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常由该公司代为管理，并指定负责人，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应急物资库实行双重领导。一般情况下，应急物资由印染行业协会统一指导、调用，印染行业协会会长执行相关权利。在有政府指令的情况下，优先服从政府指令。

表D 西夏墅印染行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主要使用情况说明 |
| 1 | 片状吸油棉 | 80L | 箱 | 10 | 用于吸附水上漂浮的油类物质 |
| 2 | 卷状吸油棉 | 160L | 包 | 2 | 用于吸附水上漂浮的油类物质 |
| 3 | 拦油索 | 12cm | 米 | 200 | 用于对水上漂浮的油类物质进行围挡 |
| 4 | 覆膜编织袋 |  | 只 | 100 | 用于灌装各物资及收集废弃物 |
| 5 | 电缆线 | 上上100m，三相6平方 | 卷 | 3 | 主要用于应急供电单根电缆最大设计载荷15千瓦。远距离或更大功率可并联使用。 |
| 6 | 粉状活性态 | / | 吨 | 1 | 用于吸附水中溶解的有机物 |
| 7 | 柱状活性态 | / | 吨 | 1 | 用于吸附水中溶解的有机物 |
| 8 | 次氯酸钠 | / | 吨 | 1 | 用于氧化水中的有机物及脱色 |
| 9 | 碳酸钠 | / | 吨 | 2 | 用于中和 |
| 10 | 耐酸碱手套 | / | 副 | 30 | 用于个人防护 |
| 11 | 高帮防水胶鞋 | / | 双 | 20 | 用于个人防护 |

常州市城北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位于滨开区，隶属于常州市人民政府应急物资库之一，由滨开区代为投资建设。主要应急物资储备清单见下表。

表E 常州市城北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 位置 | 应急装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保存期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一号仓库 | 复合吸油棉 | 40cm\*50cm\*2mm | 12个月 | 箱 | 1 |
| 复合吸油卷 | 80cm\*50m\*2mm | 12个月 | 卷 | 1 |
| 吸油索 | 20cm\*3m | 12个月 | 包 | 2 |
| 吸油毡 | 20kg | 12个月 | 包 | 4 |
| 围油栏 | 20m | 3年 | 套 | 1 |
| 化学防护服 | MC3000 | 3年 | 件 | 100 |
| 紧急逃生呼吸器 | LDZH2110 | 5年 | 套 | 10 |
| 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 | LEAD-I便携式单一 | 3年 | 只 | 2 |
| 有毒有害气体快速监测仪 | LEAD-II便携式四合一 | 3年 | 只 | 2 |
| 一号仓库 | 急救包 | BANKOKBGA-1B | 12个月 | 只 | 32 |
| 手电筒 | LEAD-336C | 3年 | 只 | 105 |
| 防爆对讲机 | 摩托罗拉XIRP6600i | 5年 | 只 | 10 |
| 氯气、氯化氢、氨气、tvoc便携式检测仪 | MX6 | 3年 | 套 | 1 |
| 头盔/安全帽 | V-Gard | 3年 | 个 | 50 |
| 雨衣 | 407005 | 3年 | 件 | 50 |
| 防护鞋 | 301322 | 3年 | 双 | 10 |
| 防尘口罩 | 3M9002 | 3年 | 个 | 50 |
| 护目镜 | 1007506 | 3年 | 副 | 20 |
| 便携式紧急洗眼器 | 32-000100 | 3年 | 套 | 5 |
| 一级化学防护服 | MDF9432 | 3年 | 套 | 2 |
| 二级化学防护服 | FHLWS-002 | 3年 | 套 | 3 |
| 普通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LD910 | 10年 | 套 | 10 |
| 隔离警示带 | LD-GLD | 3年 | 盘 | 20 |
| 出入口标志牌 | LD-BZP | 3年 | 个 | 25 |
| 危险警示牌 | LD-JSP | 3年 | 个 | 20 |
| 硫化氢检测仪 | LEAD-I | 3年 | 套 | 2 |
| 雷达生命探测仪 | LSJ | 3年 | 套 | 1 |
| 音频生命探测仪 | A9 | 3年 | 套 | 2 |
| 红外热像仪 | T3X | 3年 | 套 | 1 |
| 医药急救箱 | BANKOKBGA-1B | 12个月 | 套 | 2 |
| 安全绳 | FZL-S-T16 | 3年 | 根 | 5 |
| 折叠式担架 | BANKOKBGA-1A4 | 3年 | 副 | 10 |
| 逃生面罩 | TZL30-JLDYA | 3年 | 副 | 100 |
| 液压破拆组套离子束切割器破拆组件 | Multiplaz3500 | 5年 | 套 | 2 |
| 木制堵漏楔 | KJ-2 | 5年 | 套 | 5 |
| 电磁式堵漏工具 | KJ-9 | 5年 | 套 | 2 |
| 无火花工具 | KJ-4 | 5年 | 套 | 5 |
| 阀门堵漏套具 | KJ-11 | 5年 | 套 | 5 |
| 注入式堵漏工具 | KJ-5 | 5年 | 套 | 5 |
| 防爆转输泵（带吸管） | PFP-40/M58P | 5年 | 套 | 3 |
| 手动隔膜抽吸泵（带吸管） | 07090-11 | 5年 | 套 | 3 |
| 粘稠液体抽吸泵 | HSPA-1455 | 5年 | 套 | 1 |
| 一号仓库 | 有毒物质密封桶 | SPC38 | 2年 | 套 | 5 |
| 应急广播设备 | LD-YJGB | 5年 | 套 | 2 |
| 电缆 | LD-DL | 5年 | 米 | 500 |
| 救生衣 | LD-JSY | 3年 | 件 | 23 |
| 安全靴 | 301407 | 3年 | 双 | 50 |
| 黄色吸液枕 | LD-XYZ1 | 12个月 | 箱 | 1 |
| 救生软梯 | 莱帝LD-RT | 3年 | 副 | 10 |
| 救生绳 | LD-JSS | 3年 | 根 | 5 |
| 二号仓库 | 消防6米拉梯 | LD-LT | 3年 | 个 | 3 |
| 公共洗消站 | JR-XXZ | 3年 | 套 | 1 |
| 防化护目镜 | 1017751 | 2年 | 副 | 200 |
| 救生照明线 | JZ200Z-CS | 5年 | 米 | 500 |
| 二级防护服 | FHLWS-002 | 2年 | 套 | 7 |
| 急救包 | BGA-1B | 1年 | 个 | 33 |
| 带照明安全帽 | LD-AQM | 2年 | 个 | 5 |
| 集污袋 | LD-JWD | 2年 | 个 | 100 |
| 安全帽 | 环境监察 | 2年 | 个 | 50 |
| 安全帽 | 安监 | 2年 | 个 | 100 |
| 头灯 | LD-TD | 3年 | 个 | 300 |
| 多功能担架 | BGY-8A | 2年 | 副 | 2 |
| 救生衣 | LD-JSY | 2年 | 件 | 177 |
| 麻袋 | LD-MD | 2年 | 件 | 200 |
| 防静电服（印字） | 405168-滨江应急 | 2年 | 件 | 100 |
| 护目镜 | 1017751 | 2年 | 副 | 5 |
| 多功能滤盒 | 6006 | 2年 | 副 | 5 |
| 护目镜 | 1007506 | 2年 | 副 | 80 |
| 一次性防化服 | MC2000 | 2年 | 件 | 5 |
| 防护镜 | 1621AF | 2年 | 副 | 100 |
| 雨衣 | 407005 | 2年 | 件 | 150 |
| 闪光背心（印字） | 滨江应急 | 2年 | 件 | 300 |
| 防护鞋 | 301322 | 3年 | 双 | 40 |
| 半面罩 | 770030 | 2年 | 个 | 200 |
| 防毒面具 | LD-FDMJ | 2年 | 只 | 100 |
| 防化靴 | 301407 | 3年 | 双 | 10 |
| 雨衣 | 407008 | 2年 | 件 | 100 |
| 二号仓库 | 防尘口罩 | 9002 | 2年 | 只 | 450 |
| 雷公王喊话器 | CR-82 | 3年 | 个 | 20 |
| 手持扩音器 | CR-82 | 3年 | 个 | 5 |
| 应急现场工作服（印字） | 滨江应急 | 3年 | 套 | 5 |
| 防化靴套 | C1TA905 | 3年 | 个 | 5 |
| 救生软梯 | LD-RT | 3年 | 个 | 5 |
| 手套 | LD-ST | 3年 | 双 | 55 |
| 棉手套 | LD-MST | 3年 | 双 | 500 |
| 应急帐篷 | LEAD-ZP417 | 3年 | 件 | 50 |
| 安全带 | 506101 | 2年 | 个 | 50 |
| 滤盒 | 75SCP100 | 2年 | 个 | 34 |
| 敛尸袋 | 185-70 | 3年 | 个 | 50 |
| 多功能铁锹 | LDJBC | 3年 | 个 | 100 |
| 全景式护目镜 | 1623AF | 2年 | 副 | 5 |
| 半面罩 | 3200 | 2年 | 个 | 5 |
| 防刺手套 | LD-FCST | 3年 | 双 | 5 |
| 耳塞 | FUS30 | 3年 | 副 | 100 |
| 洗消帐篷 | JR-XXZP | 3年 | 套 | 2 |
| 三号仓库 | 黄色吸液枕 | LD-XYZ1 | 12个月 | 箱 | 61 |
| 全面罩 | FF402 | 3年 | 件 | 100 |
| 安全靴 | 301407 | 3年 | 双 | 50 |
| 防化靴 | 301407 | 3年 | 双 | 90 |
| 防毒面具 | LD-FDMJ | 2年 | 个 | 300 |
| 隔热服 | LWS-001 | 3年 | 件 | 10 |
| 防割手套 | KK1021 | 2年 | 双 | 100 |
| 滤盒 | 75SCP100 | 2年 | 个 | 166 |
| 强酸强碱手套 | B324 | 2年 | 双 | 100 |
| 手套 | LD-ST | 2年 | 双 | 45 |
| 液压扩张器 | JYKZ-42 | 3年 | 套 | 2 |
| 开门器 | KMQ-100 | 3年 | 套 | 2 |
| 破拆工具组 | / | 3年 | 套 | 1 |
| 冲锋舟 | LEAD280 | 3年 | 只 | 3 |
| 救生圈 | LD-JSQ | 2年 | 个 | 200 |
| 铁锹 | LD-TQ | 3年 | 个 | 200 |
| 吸油毡 | LD-XYZ2 | 12个月 | 包 | 96 |
| 四号仓库 | 复合吸油棉 | LD-XYM | 12个月 | 箱 | 99 |
| 黄色吸油索 | LD-XYS1 | 12个月 | 箱 | 50 |
| 黄色吸液枕 | LD-XYZ1 | 12个月 | 箱 | 38 |
| 复合吸油棉 | LD-XYM | 12个月 | 箱 | 50 |
| 锥型事故桩 | LD-BZZ | 2年 | 个 | 100 |
| 警戒标志杆 | LD-BZG | 2年 | 个 | 100 |
| 闪光警示灯 | LD-JSD | 2年 | 件 | 10 |
| 移动照明灯组 | LFW6100 | 2年 | 件 | 5 |
| 出入口标志牌 | LD-BZP | 3年 | 个 | 25 |
| 玻璃破碎器 | RT-F79B | 3年 | 件 | 2 |
| 睡袋 | LD-SD | 2年 | 件 | 100 |
| 救援三脚架 | LD-SJJ | 3年 | 个 | 5 |
| 无纺布 | LD-WFB | 12个月 | 米 | 1000 |
| 垃圾袋 | LD-LJD | 12个月 | 包 | 25 |
| 辐射报警器 | 华瑞 | 3年 | 套 | 2 |
| 漏电探测仪 | TAC-TM | 3年 | 个 | 2 |
| 望远镜 | 7X50 | 3年 | 个 | 2 |
| 激光测距仪 | 1500A | 3年 | 个 | 2 |
| 多功能声级计 | SW524 | 3年 | 个 | 1 |
| 激光测距望远镜 | JHOPT-700 | 3年 | 个 | 2 |
| 应急照相机 | DSC-HX350 | 3年 | 个 | 2 |
| 手持式气象仪 | NK5500 | 3年 | 个 | 1 |
| 红外测温仪 | TM900 | 3年 | 个 | 5 |
| 强酸碱清洗剂 | JR-QXJ | 12个月 | 套 | 5 |
| 强酸碱洗消器 | JR-XXQ | 3年 | 套 | 5 |
| 五号仓库 | 黄色吸液卷 | LD-XYJ1 | 12个月 | 包 | 49 |
| 复合吸油卷 | LD-XYJ2 | 12个月 | 卷 | 50 |
| 吸油索 | LD-XYS2 | 12个月 | 包 | 98 |
| 消油剂 | LD-XYJ3 | 12个月 | 桶 | 50 |
| 围油栏 | LD-WGV600 | 2年 | 套 | 9 |
| 不锈钢金属软管 | LD-GSRG | 2年 | 米 | 200 |
| 钢丝增强软管 | LD-JSRG | 2年 | 米 | 200 |
| 洗消粉 | LD-XXF | 12个月 | 公斤 | 200 |
| 五号仓库 | 吸附剂 | LD-XFJ | 12个月 | 吨 | 1 |
| 活性炭 | LD-HXT | 12个月 | 吨 | 1 |
| 编织袋 | LD-BZD | 12个月 | 个 | 5000 |
| 库外 | 移动发电机 | EC2500CX | 5年 | 套 | 2 |
| 移动式排烟机 | YY2.1 | 5年 | 台 | 2 |
| 中和剂 | 酸性 | 12个月 | 吨 | 3 |
| 中和剂 | 碱性 | 12个月 | 吨 | 3 |
| 应急照明 | SLW6110B | 5年 | 套 | 2 |
| 消防沙 | LD-XFS | 5年 | 吨 | 5 |

表F 新北区应急工程队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公司 | 应急能力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常州富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队、挖掘机、吊车 | 钱国兴 | 18921015688 |
| 2 | 江苏毅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李益松 | 13775017838 |

附件3

新北区突发环境事件领导机构及职责

| 分类 | 部门 | 职务 | 组成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指挥机构 | 指挥部 | 总指挥 | 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统一领导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及处置工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指挥和协调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决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重大事项；指导园区、镇、街道做好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对邻近地区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支援。 |
| 副总指挥 | 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局长 |
|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 区环境应急办 | 主任 | 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局长 | 负责督查、落实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建立及时有效的联动机制；组织环境应急模拟演习。 |
| 现场指挥部 | 综合协调组 | / | 由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事发地人民政府配合。 | 指导、协调和督促各现场处置小组开展救援工作，履行沟通衔接、工作保障、会议组织、材料起草、信息汇总和资料管理等职责，并及时做好综合信息报送工作。 |
| 应急专家组 | / | 由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牵头，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应急处置专家组。 | 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现场指挥部领导决策。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提供人员疏散建议，为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处置行动；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
| 现场指挥部 | 污染处置组 |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对现场伤亡人员的搜救，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参与制定和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
| 区人武部 | 负责协调驻区部队和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工作，配合消防大队进行事故现场伤亡人员的搜救及中心危险区域的警戒工作。 |
| 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 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勘查和应急监测监察，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 |
| 区经济发展局 | 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等措施。 |
|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对遭受污染的河道采取截流工作，防止有害物质扩散污染附近水域。负责做好农业生产恢复的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渔业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公用设施的排险和修复工作，组织工程抢险分队和工程机械参加抢险行动。 |
|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搜集与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况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企业防止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负责事故现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处置、管理工作。 |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负责协助地质环境、山体生态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 区公安分局 | 负责对事发地进行监控，维护事发地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对责任人进行控制。 |
| 区交警大队 | 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开辟救援“绿色通道”，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
| 现场指挥部 | 应急监测组 | / | 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 根据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及前期初步调查材料确定的污染物种类、范围，组织协调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应急监测，及时提供监测数据，根据需要出具监测报告，负责与上级环境监测部门联系，做好市级数据采集、汇总等工作。 |
| 区农业农村局 | 参与被污染水域监视监测和评价工作。配合提供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涉及河流的信息。 |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工程技术资料支持。 |
| 医疗救援组 | / | 区卫生健康局 | 负责现场医疗救援工作，协调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提供化学品中毒预防和救治的技术支持。 |
| 应急保障组 | / |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组织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 |
| 区商务局 | 负责协调做好瓶装饮用水、便携食物等重点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特种设备技术分析和现场指导；负责保障供应生活必需品的质量安全。 |
| 区财政局 | 负责事件应对的经费保障工作。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接受社会各界捐赠，指导灾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做好遇难群众殡葬等工作。 |
| 新闻报道组 | / | 由区委宣传统战部牵头，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及事发地人民政府组成。 | 负责事故及救援有关情况的新闻稿的发布，接待新闻媒体记者的拍摄和采访活动。 |
| 调查评估组 | / | 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 负责对事件发生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对责任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际情况邀请交通部门、水利、农业、卫生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参加调查工作。 |
| 现场指挥部 | 调查评估组 | / |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搜集与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承担在职权范围内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 |
| 区公安分局 |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刑事犯罪人员进行立案侦查。 |
| 区农业农村局 | 参与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配合提供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涉及河流的信息。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对农业生产造成危害的调查和评估工作。 |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工程技术资料支持。 |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负责协助地质环境、山体生态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
| 社会维稳组 | / |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由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及事发地人民政府组成。 | 负责加强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时间，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

附件4

预案评审专家组意见